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內幕消息

就委任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第二次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佈乃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第二次要求

於本公佈日期及第二次要求（定義見下文）日期，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ive Seasons XVI Limited（「**FS16**」）及Five Seasons III Limited（「**FS3**」）持有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658））（「**中國高速**」，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高速集團**」）合共1,162,410,693股股份（「**中國高速股份**」），佔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中國高速股份總數附帶投票權約71.08%。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根據中國高速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79條，FS16及FS3（統稱「**遞呈要求人士**」）已向中國高速的總辦事處及註冊辦事處提交及發出要求（「**第二次要求**」）通知，要求中國高速董事會（「**中國高速董事會**」）召開中國高速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中國高速的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細則第118條，罷免胡吉春先生（「**胡吉春先生**」）作為中國高速執行董事之職務，自第二次要求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2. 「**動議**根據細則第118條，罷免胡日明先生（「**胡日明先生**」）作為中國高速執行董事之職務，自第二次要求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3. 「**動議**根據細則第118條，罷免周志瑾先生（「**周先生**」）作為中國高速執行董事之職務，自第二次要求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4. 「**動議**根據細則第118條，罷免顧曉斌先生（「**顧先生**」）作為中國高速執行董事之職務，自第二次要求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5. 「**動議**根據細則第118條，罷免陳永道先生（「**陳先生**」）作為中國高速執行董事之職務，自第二次要求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6. 「**動議**根據細則第118條，罷免江希和先生作為中國高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第二次要求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7. 「**動議**根據細則第118條，罷免蔣建華女士作為中國高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第二次要求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8. 「**動議**根據細則第115條，委任楊啟林先生為中國高速執行董事，自第二次要求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9. 「**動議**根據細則第115條，委任李祖濱先生為中國高速非執行董事，自第二次要求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10. 「**動議**根據細則第115條，委任陳敏銳先生為中國高速非執行董事，自第二次要求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11. 「**動議**根據細則第115條，委任黃順先生為中國高速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第二次要求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12. 「**動議**為符合中國高速之利益，謹此要求中國高速董事會於第二次要求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召開中國高速董事會或中國高速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盡快實施下列事項：(i)於罷免胡吉春先生作為中國高速執行董事之職務後，罷免或終止胡吉春先生之中國高速行政總裁及中國高速集團任何其他角色及職責，以及罷免彼作為中國高速集團授權簽名人之職務，及(ii)於罷免胡日明先生作為中國高速執行董事之職務後，罷免或終止胡日明先生之中國高速集團任何其他角色及職責，以及罷免彼作為中國高速集團授權簽名人之職務，自第二次要求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或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後盡快生效。」
13. 「**動議**授權中國高速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秘書，作出其可能認為就實施上述決議案並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為及代表中國高速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根據細則第79條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細則第79條，股東大會須應中國高速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或任何一名持有不少於中國高速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並有權於中國高速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中國高速認可結算所股東（或其代名人）之書面要求而召開。倘中國高速董事會於遞呈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正式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本身或代表彼等所有人士總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之任何遞呈要求人士，可僅於一個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該地點應盡可能接近中國高速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主要會議地點，惟以此方式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於遞呈要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遞呈要求人士因中國高速董事會而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須由中國高速向彼等償付。

第二次要求的理由

南京高速細則修訂及一致行動協議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提出召開股東大會的要求（「**第一次要求**」），以建議（其中包括）對中國高速董事會作出若干變動，此乃由於此前(i)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前後發現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南京高速**」）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有所修訂（「**南京高速細則修訂**」），變更／削弱了中國高速對南京高速董事會（「**南京高速董事會**」）組成之控制能力；及(ii)本公司多次要求中國高速解釋有關變動如何符合中國高速全體股東（包括本集團）的利益，但均未獲回應。根據細則規定，中國高速應依據第一次要求召開並舉行股東大會，然而該股東大會在欠缺充分理由的情況下延期三年（參見下文「**拖延召開股東所要求之股東大會**」一節）。當時本集團獲悉存在一份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該協議允許中國高速保留實際控制權，但本集團當時並未獲提供該協議的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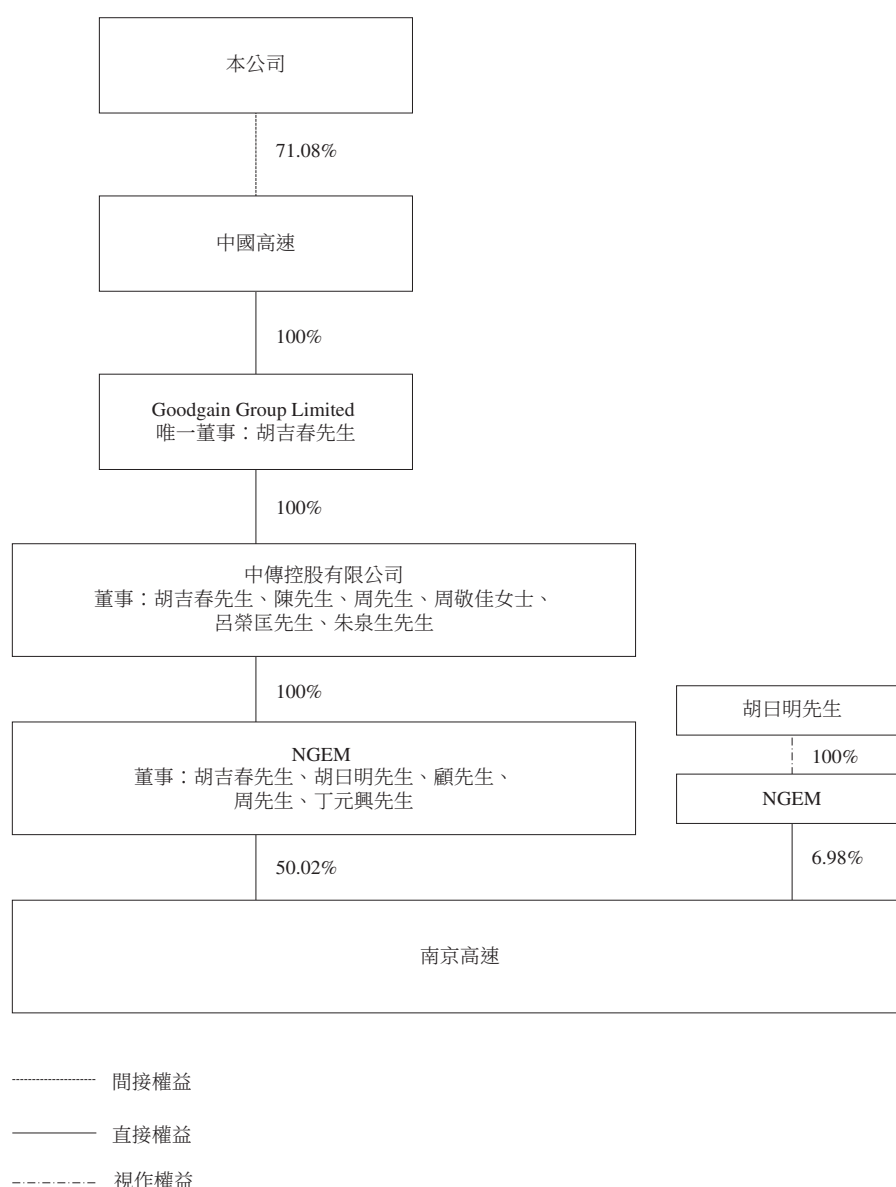
南京高速當時及至今仍是中國高速擁有50.02%權益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佔中國高速大部分收入、溢利及資產。引發本公司關注的南京高速細則修訂影響可概述如下：

	前	後															
董事總人數	7	9															
南京高速董事會的控制方	經股東大會以簡單多數票選舉產生 (南京高齒管理 (定義見下文) 擁有大多數股權)	董事提名權如下： <table><tr><th>股東</th><th>股權</th><th>提名人數</th></tr><tr><td>南京高齒管理</td><td>50.02%</td><td>4 (即少於半數)</td></tr><tr><td>僱員合夥企業 (定義見下文)</td><td>6.98%</td><td>2</td></tr><tr><td>少數股東1</td><td>4.38%</td><td>2</td></tr><tr><td>少數股東2</td><td>1.62%</td><td>1</td></tr></table> 儘管本公司未掌握相關資料，但南京高速的若干其他少數股東可能與上述少數股東1及2存在關聯關係或屬其聯繫人。 此外，任何獲提名董事的委任須經三分之二股東投票通過。在通過新任人選前，原任董事將繼續留任。	股東	股權	提名人數	南京高齒管理	50.02%	4 (即少於半數)	僱員合夥企業 (定義見下文)	6.98%	2	少數股東1	4.38%	2	少數股東2	1.62%	1
股東	股權	提名人數															
南京高齒管理	50.02%	4 (即少於半數)															
僱員合夥企業 (定義見下文)	6.98%	2															
少數股東1	4.38%	2															
少數股東2	1.62%	1															
董事會主席及法定代表人的選擇	董事會主席 (將擔任法定代表人) 應由股東選舉產生 (南京高齒管理擁有大多數股權)	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將擔任法定代表人) 將由南京高速董事會選出。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就編製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而言，本公司終於取得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副本，無獨有偶，該日期恰與南京高速細則修訂生效之日相同。一致行動協議由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高齒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高齒管理」) 與金湖醴福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僱員合夥企業」) 簽署，而根據中國高速的公開文件，僱員合夥企業似乎受胡日明先生控制或被視為受其控制。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僱員合夥企業同意按照南京高齒管理的指示行事。然而，若發生諸如以下情況，一致行動協議可予終止：僱員合夥企業不再持有南京高速任何股份（此情況非中國高速所能控制），或僱員合夥企業對任何修訂南京高速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投反對票（不論相關決議案是否獲通過）。倘股東的董事提名權（包括根據南京高速修訂授予僱員合夥企業的權力）發生變更，即使該變更乃由任何少數股東變動所致，南京高速的組織章程細則仍須予以修訂。

儘管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的條款及南京高速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兩份文件顯然於同日一併簽署），中國高速可能對南京高速擁有控制權，但明顯中國高速受僱員合夥企業及其他少數股東的意向影響，而彼等在南京高速細則修訂前並不存在。迄今為止，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合理解釋，說明為何南京高速細則修訂（尤其是上述修訂），以及為何簽訂在中國高速無法控制的情況下（包括中國高速與僱員合夥企業控制人之間利益不一致）將終止的一致行動協議，會對中國高速及其整體股東有利。



不當剝奪股東保留表決及選擇權

拖延召開股東所要求之股東大會

中國高速董事會於收到本集團第一次要求後，曾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惟其後於原定股東大會舉行前不足三十六小時，隨後援引細則第86.6條規定將股東大會延期，並進一步延遲三年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理由為按計劃舉行該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及／或不可取」。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顧問認為，細則所賦予之權力必須獨立、合理及真誠地行使。惟中國高速於延期公佈所述之事項，未能顯示為何召開所要求之股東大會將構成「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及／或不可取」，須注意股東之要求權屬開曼群島法律、中國高速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法以及聯交所均明確承認的核心股東權利（請參閱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3)段及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的有關股東大會的指引第5.2段）。因此，正確的處理方式應是在股東大會上處理該等問題，讓股東得以表達意見，並以透明方式解決爭議。

本公司因此認為，所要求之股東大會（理由如上文所述釋）延遲三年顯然缺乏正當依據，屬惡意行為，違反細則，並公然剝奪股東對中國高速重大事項進行表決之基本權利。

中國高速宣稱之核數師委任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七日，中國高速宣佈委任其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並根據細則第207條，由中國高速董事會委任之「獨立機構」批准該委任。

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顧問認為，現時空缺是由於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之任期屆滿後退任所致，並不屬於臨時空缺。因此，中國高速董事會基於此理由宣稱委任核數師的行為則違反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屬無效行為。此外，本公司注意到，中國高速引用細則第207條所設「獨立於董事會之其他機構」以選任核數師候選人，實為與上市規則附錄A1第17段之表述（「**第17段**」）的措辭一致。第17段不僅有明確附註指出：「此類獨立機構之例子為於雙層董事架構下設立之監事會」。同時，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就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所發佈之諮詢文件第122段中，對第17段解釋為：「我們建議對所有發行人採用有關核心水平，因為我們相信，股東批准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和薪酬的權力對於確保核數師的獨立性和有效的公司治理至關重要，因此為**股東保障的根本**」。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中國高速董事會於其公佈所宣稱的核數師委任，乃進一步公然企圖剝奪中國高速股東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行使委任核數師的既有權力。

上文明確闡述本公司提交第二次要求通知以重組中國高速董事會之理由。於此同時，本集團保留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維護中國高速股東之權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及中國高速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杜瑋女士、沈晨先生及葛金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曾細忠先生及黃順先生。